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07年第1次會議 107.3.29)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p>(案號1061214-1) 糧食援助為我國及全球關注議題，如何整合需求端資訊，將過剩糧食有效供應，並確保捐贈行為之信賴保障，同時達食物廢棄減量，請林萬億政委召集跨部會會議協調研議，俟有完整方案，於本會報提出報告。</p> <p><u>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u></p> <p>(案號 1051003-1/1051220-2/1 060405-1/1060627-1/10 61214-1) <u>農委會將邀集衛福部、環保署、教育部、社工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專責小組，針對糧食援助議題討論，如有完整方案，另提至食安會報報告。</u></p> <p>(案號1050623-3) 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請環保署、衛福部、農業員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p> <p>(案號1050323-5) 即期食品的倉儲、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立法院提有「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2項草案，請衛福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p> <p>(案號1041223-6) 對於即期食品の利用性，請衛福部與環保署研議討論，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避免食材浪費，同時可降低溫室</p>	<p>(主辦) 農業委員會 (協辦)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p>	<p>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邀集行政院食安辦、國防部、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與會，由各部會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並討論，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福部以國民營養、食品安全、穩定供應等角度，系統性構思如何精進或再設計基本民生需求物資之實物給付機制，並請農委會配合規劃，透過本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2. 現有民間系統資源豐沛且具機動性，各級政府應妥善運用在地之力量，以發揮互補功能，提升物資供應之品質及效率。 3. 請衛福部盤點各縣市實物給付措施與民間系統結合情形、資源需求(人力、空間、冷凍或冷藏設備等)，並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檢視資源分布均勻程度，另請持續推動與大型通路業者合作建立即期商品(食品)援贈機制。 4. 有關可常態性援助之農產品，應釐清受援助者之需求，建立供需銜接機制。請農委會列出可供應之農產品及供應據點(例如：果菜市場、蔬果截切場等)，並請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依援贈需求之迫切性及援贈據點之軟硬體設備等分級分類，臚列優先順序，以利農委會快速、就近供應農產品。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氣體排放量。			
02	<p>(案號 1061214-2) 有關液蛋源頭管理，請農委會與衛福部持續研議辦理。</p> <p>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 (案號 1060405-6/1060627-3/1061214-2) 考量會議時間關係，本次 2 項委員提案，請農委會及衛福部再與提案委員溝通，若委員仍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備註：「儘速推動相關措施把關及監控衛生安全之『液蛋』，確保食安。」案，繼續列管。)</p>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p>1. 農委會持續推動雞蛋溯源制度： (1)透過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縣市政府辦理雞蛋溯源標籤黏貼情形稽查，強化管理。 (2)持續宣導蛋農應紀錄雞蛋生產量及流向，印製雞蛋生產紀錄簿供蛋農填寫，強化源頭管理，並配合上開雞蛋溯源標籤檢查工作同步辦理稽查。 (3)預計 108 年底落實雞蛋全面洗選政策，並推動每顆雞蛋溯源標示。</p> <p>2. 食品業者應秉持自主管理精神，確保其販賣之散裝液蛋產品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安法之情事，且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使用之原材料，備有可追溯來源相關資料或紀錄。</p> <p>3. 依衛福部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規定，「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 千萬以上蛋製品(包含液蛋)製造、加工及調配業者」應建立其上一手來源及下一手流向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起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107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申報(非追不可)。</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3	<p>(案號 1061214-3) 有關灌排分離推動之時間表及執行範圍，請依農委會陳副主委承諾事項推動。</p> <p>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 (案號 1060627-5) 推動農業灌溉區灌排分離是為從源頭管控，減少土壤受重金屬污染，請相關部會檢視推動時間表及執行範</p>	農業委員會	<p>有關灌排分離推動之時間表及執行範圍，納入 107 年 3 月 13 日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107 年第 1 次會報之專案報告，期程規劃如下：</p> <p>1. 短期(106 年)：農田水利會已完成提報具污染潛勢水源水體、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及道路側溝介入點之污染改善標的。</p> <p>2. 中期(107~109 年)： (1)農田水利會限縮第二階段</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圍，積極輔導業者澈底實施。		<p>工業搭排管制戶。</p> <p>(2)環保署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污染水源研析及公告總量管制區劃設範圍；具污染潛勢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進行污染查緝。</p> <p>(3)水利署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要求事業限期改善；具污染潛勢道路側溝介入點進行截流改排。</p> <p>(4)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具污染潛勢道路側溝介入點進行截流改排。</p> <p>3. 長期(110年後)：</p> <p>(1)農田水利會限縮第三階段工業搭排管制戶，並持續監測引灌水源水質以評析總量管制區劃設成效，以及持續辦理灌排渠道巡查作業，提報具污染潛勢介入點於相關單位協處。</p> <p>(2)環保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持續管制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放流水污染減量。</p> <p>(3)水利署、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具污染潛勢道路側溝介入點進行截留改排。</p>	
04	(案號 1061214-4) 請衛福部就今年(食品事件應變)演練經驗，推廣至各縣市政府，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面對食安危機事件的處理能力。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未來辦理食品事件應變演練時，將依循應變演練腳本之規劃，邀請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演練或蒞臨觀摩，俾使各縣市政府提升食安事件處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5	(案號 1061214-5) 針對委員提及發生食安事件時，衛福部與法務部等檢調單位合作時，應注意第一時間採樣與檢體保存之重要性，以作為後續保障民眾權益的依據。	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衛福部食藥署已於106年10月18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會中決議通過「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草案)」，該方案明訂各地檢署發現有食藥案件時，由指派檢察官指揮相關機關迅速採取適當作為，並依案情需要，視情狀採集樣本，送請衛生單位或民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代施機構進行檢驗。 2. 衛生機關依「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確實執行適當之採樣與檢體保存。	
06	(案號 1061214-6) 為確保網購食品的安全，請衛福部強化宣導及要求網路平臺販售業者將相關產品資訊透明化，使民眾能即時查詢，讓消費者安心購買安全的食品，並持續宣導教育消費者。	衛生福利部	衛福部已訂有「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針對業者及消費者之宣導作為綜整如下： 1. 強化業者資訊揭露： (1) 函知以通訊交易方式販售食品或提供餐飲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充分瞭解或遵循規定。並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通知相關業者應遵循規定。 (2) 函請衛生講習機關構列為重點授課內容。 2. 針對消費者之宣導，以多元管道方式(包括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報紙、新聞網及粉絲專頁)，加強宣導網購食品時應注意網頁之記載事項及網購原則；另規劃納入 107 年度展場活動關卡之一，以活潑有趣的互動遊戲與民眾進行一對一之食品安全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7	(案號 1061214-7) 除草劑是農委會依「農藥管理法」管理的農藥劑，請農委會加強源頭管制，並落實農藥產銷申報及流向管理，避免非法使用。	農業委員會	1. 為強化農藥源頭管制及流向管理，農委會於 105 年公告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明定自 106 年 1 月起，農藥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進銷貨數量及交易對象等資料，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並自 107 年 1 月起全面採用電子化方式陳報。 2. 為協助農藥業者順利配合法規要求，農委會陸續推動下列措施： (1) 建置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及免費客服專線，提供業者線上陳報應用與諮詢服務。 (2) 強化農藥販賣管理資訊系統 (POS 系統) 功能，補助周邊器材，提供業者免費下載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3)派員於全國各縣市農藥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中加強定期陳報法規宣導，並講授系統操作及線上陳報方式。</p> <p>3. 農委會已請各縣市政府將定期陳報列為農藥檢查之重點項目，並將定期彙整未陳報之業者清單，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及裁處。並另已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聯繫會報，請其依照非農業用途土地不得使用除草劑之原則配合辦理。</p>	
08	(案號 1061214-8) 非農地以外的環境雜草管理，請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環境保護署	<p>1. 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研商非農地之環境雜草管理實施策略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相關資料後，將進行跨部會研商訂定管理指引及地方自治條例參考草案。</p> <p>2. 環保署為推動環境雜草管理，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9 日分別邀請主婦聯盟、荒野保護協會等環保團體及行政院農委會、臺北市、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徵詢意見。</p> <p>3. 107 年 3 月 27 日邀請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環保團體研商本署研擬「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指引」草案及「○○市[縣]非農用或非農地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參考草案。</p> <p>4. 環保署陸續推動下列措施： (1) 將研商會議之意見納入「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指引」，提供予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管理環境雜草之應用。 (2) 提供「○○市[縣]非農用或非農地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參考草案及其他管制措施之方法，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p> <p>5. 協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辦理環境雜草管理之輔導及溝通說明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